

劳动部关于试行《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的通知【已废止】（中劳配字[1960]第 75 号 1960 年 02 月 11

日)

在今年一月间举行的全国企业编制定员工作会议上，我部曾经提出一项《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意见》(草案)请会议研究。当时到会的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劳动部门的同志，对"意见"(草案)提了若干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并且一致认为有必要将该项"意见"改写成为一个"规定"，以利推动企业的编制定员工作。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现在我部已经拟订出一个《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先印送各地区、各部门试行。过去几年特别是去年的经验证明，做好编制定员工作，对于改进企业的管理，推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改善企业的劳动组织，促使企业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解决生产大跃进而劳动力不足的矛盾，实现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高速度地发展生产，都具有重大的作

用。因此，希望各地劳动部门和各企业主管部门能够重视这个"规定"(草案)的试行工作，在今年内着重抓一下编制定员工作，求得打下健全的基础。试行的情况和对这个"规定"(草案)的意见，请于今年八月底以前告诉我们，以便修改后报请国务院正式颁发实行

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 案）

一、为了加强企业的编制定员工作，以利促使企业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实现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和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特制定本规定。

二、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都应该建立健全的编制定员制度，制定和实行先进的编制定员标准，合理地节约地配备人员。

三、企业的编制定员工作，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分别管理，劳动部门综合管理。企业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编制定员示范标准；审批所属企业的编制定员标准；检查督促编制定员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交流编制定员工作的经验。劳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和审查编制定员的规章制度；审查平衡编制定员示范标准；监督编制定员工作的进行和组织交流这项工作的经验。

四、各企业主管部门应该参考同类企业的编制定员标准中的先进部分，来制定本部门各类企业的编制定员示范标准。中央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标准，经劳动部审查平衡后颁发执行(由地方主管的同类企业也应该参照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标准，经同级劳动部门审查平衡、人民委员会批准后颁发执行，同时抄送中央主管部和劳动部备案。

五、各企业单位应该根据主管部门颁发的示范标准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编制定员标准和实现标准的有效措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主管部门的示范标准未颁发前，企业应该自行积极改进编制定员)。企业单位报送主管上级审批的编制定员

标准，应该同时抄送当地劳动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如有意见应该尽快通知企业的主管上级，企业的主管上级在审批编制定员标准的时候应该充分地考虑当地劳动部门的意见。

六、企业单位在进行编制定员工作的时候，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充分地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并且要估计到在一定时期内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工人技术水平等可能节约劳动力的各种因素，力求制定和实行先进的编制定员标准。如果本单位有条件制定和实行比示范标准更为先进的编制定员标准，就应该制定和实行更先进的标准。先进的编制定员标准应该是：在条件大体相同的同类企业中，其组织机构更加切合生产的需要，定员人数相对地少；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在外)和服务人员占全员的比例小；工作效率和劳动定额高。

七、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制定员示范标准，应该至少每年审查改订一次。企业的编制定员标准应该随着企业的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和工人的技术水平的提高，不断地改进。

八、新建、扩建的项目，在未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以前，一律不得建立生产准备机构和配备生产准备人员；已经批准的，必须根据设计的或经过批准的定员标准和计划投入生产的时间，精打细算、分期分批地配备必要的人员，不得过早地配备人员，更不得超过设计的或批准的定员标准用人。

九、企业单位在根据编制定员标准配备人员的时候，不得超过劳动计划的职工总数指标。

十、各企业单位应该于每季度末，向主管上级和当地劳动部门报告编制定员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中央主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颁发执行，同时抄送劳动部备案。